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葉再枝
電話：07-525-2000#2382
傳真：07-525-2381
電子信箱：s87720az@msn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總字第1130007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-海報. jpg、附件-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函. pdf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，持續辦理18歲以上學子，在機車考駕照前先參加駕訓班，並在考駕照後鼓勵參加道路安全駕駛訓練，請惠予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113年7月15日高市監駕字第1135000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，經過機車駕訓較未受訓者，違規風險減少59%，肇事風險減少36%。另經機車駕訓後取得駕照者，可有效延長安全騎乘時間。
- 三、交通部於113年11月30日前提供以下學費補助，歡迎多加利用：
 - (一)考照前先上機車駕訓班，補助學費1,300元（須考取駕照）。
 - (二)考照後留原班參加「機車道路安駕訓練」課程，補助學費1,200元。
- 四、高雄市區監理所轄管機車駕訓班列表：
 - (一)大新駕訓班：楠梓區高楠公路799號（07-3595555）。
 - (二)凱旋駕訓班：前鎮區凱旋四路778號（07-8215222）。
 - (三)南昌駕訓班：小港區廠邊三路47號（07-8034508）。
 - (四)加昌駕訓班：楠梓區學專路88號（07-3655712）。
 - (五)大統駕訓班：楠梓區加昌路602之11號（07-3659462）。
 - (六)南陽駕訓班：三民區民族一路311號（07-3861187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